

沈丘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沈丘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公安工作大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不断增强公安工作透明度，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主动公开方面。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理念，及时调查研究社情、民情和舆情，全面了解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安工作信息。

（二）网络公开方面。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大力推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使公安工作更加阳光透明。据统计，2024 年以来，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或回复信息 234 条，“平安沈丘”微博粉丝 7997 人，“平安沈丘”微信公众号粉丝 8310 人，“平安沈丘”今日头条粉丝 2641 人。

（三）制度性建设及公开申请方面。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促进作用，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做好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据统计，全年共接到公开信息申请 7 次，发布警情通报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54		
行政强制	196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公安政策解读方面存在短板。往往只是转载政策文件原文，缺乏通俗易懂的解读，没有将政策与实际执法工作场景紧密结合。二是政务公开渠道整合存在短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功能重复，存在信息资源分散等情况。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创新工作开展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解读方式，制作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手册、短视频等，同时，邀请法律专家、一线执法民警等，通过在线问答、互动等方式，及时回答群众疑惑。对各个渠道进行功能定位，政府网站用于发布详细的政策文件、业务办理指南等，微信公众号侧重于推动简短的资讯、服务提醒和互动活动，微博侧重于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和开展话题讨论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